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平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士杰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鹏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p>①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并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p>

项 目	工作内容
	<p>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③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并将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④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其他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从公司独立性、三会运作规范、董监高及股东的行为规范等方面，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房屋租赁备案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